

首页 → 专题频道 → 口头传统研究 → 学术源流

[刘魁立]世界各国民间故事情节类型索引述评

发布日期：2005-06-02 作者：刘魁立

【打印文章】

一、编纂索引的缘起和最初尝试

格林兄弟于1812—1814年发表以《格林童话集》闻名于世的德国民间故事记录(《Kinde-und Hausmarchen》——《儿童和家庭故事集》),在民间故事搜集史上开辟了一个新的科学的历史阶段。从此,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民间故事搜集工作,几乎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都相继开展起来,并且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规模。19世纪下半期和20世纪上半期在欧洲搜集和印行了不可胜数的故事资料,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这一项工作至今仍方兴未艾。[1]除掉出版了大量的民间故事之外,还在学术单位的档案馆里和有关的私人手中积累、保存了难以统计的民间故事资料。从整个历史发展的过程来看,这一百余年在全世界范围内确实是民间故事搜集工作的“黄金时代”。

19世纪前半期格林兄弟除以科学的方法搜集和出版民间故事之外,还著书立说,研究民间文学问题,使民间文艺学逐步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如果把他们以及其追随者的活动算作是欧美民间文艺学史的第一章的话,那么民间故事研究作为民间文艺学的一个部分已经存在近两个世纪了。

在这一段时间里,世界各国的为数众多的学者和研究人员,就民间故事的各个方面,从理论角度,提出并探讨了大量的课题。在整个民间文学领域中没有哪一个门类像民间故事研究这样景象繁荣。

几乎从第一次尝试对民间故事进行科学探索时开始,人们就发现,每一个国家所搜集的故事资料都有成千上万,而就全世界而言,这个数目更会大得惊人,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数目还在不断增长,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故事的情节或类型也有这样多。往往同一个故事在许多不同的地区或不同的国家都有流传,也就是说情节类型的数目是较为有限的,许多资料不过是某千共同情节的变体和大量异文而已。根据一些国家的统计资料,一个民族所流传的故事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属于多民族性的、国际性的或世界性的。由于人们发现,有一些故事不仅在亚洲及欧洲的不同国家流传,而且还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许许多多的民族中间都找到它们的踪迹,于是学者们就从方法论的角度提出了比较研究的问题。为了认识民间故事的本质,为了探求民间故事的形成、演变、流传的规律,不能不对大量的现存资料从各种角度进行历史的或地理的、历时的或共时的比较研究。无论从一则故事还是从一类故事入手,无论从一个地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范围出发,还是从若干民族乃至从世界范围出发来进行民间故事的研究,都必须了解:在某个地区、某个民族、某个国家有哪些故事流传;某一个故事流传的广泛和频繁程度如何;流传过程中的历史的和地理的变异情况如何,等等。而为了在更广阔的范围内进行民族间、国际间的双边的或多边的比较,就还要了解某个故事或某类故事在不同国家的状况和相互关系。如果对已经记录的和已经发表的民间故事资料缺乏切实的全面的了解和掌握,那么欲达到上述目的就是虚妄的、不可能的。

随着科学研究的日渐深入,特别是由于比较研究法的广泛运用,国际民间文艺学界在最近半个多世纪里深切地感到有必要探索出一条简捷的道路和方法,对世界各国浩如烟海、难以数计的民间故事资料,依据其相对有限的情节类型、主人公或其他特征进行分类、统编,以利检索和研究。各国学者在这一领域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并且在五六十年时间里编辑了大量的民间故事情节索引,数日不下百余种。从科学发展的趋势来看,关于情节类型的研究,以及类型学研究正在发展成为文艺学领域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因此在今后若干年中索引的数目还将大大增加,而且编辑索引的角度和原则亦会有更多的变化。

实际上,早在一百多年以前,民间文艺学界就已经开始在编纂情节索引方面进行探索和尝试了。从19世纪下半期起就有很多学者先后制定出各自的民间故事资料统编、分类原则。德国学者哈恩(Hahn)于1864年在《希腊及阿尔巴尼亚故事》一书中,把所有的故事统一归纳为四十种型式(Formen)。[2]流传学派的一些著名研究家,如法国学者柯思昆(E·Cosquin)[3]英国学者克罗斯顿(A·Clouston)[4]等都曾对民间故事进行过统编分类的尝试。俄国学者弗拉基米洛夫曾将所有的故事分为三部分(动物故事、神话、生活故事),总计列出四十一类型(type)。[5]其他学者,如巴林·古尔德(S·Baring Gould)、斯蒂尔(F·Steel)、坦普尔(R·Templ)、戈姆(G·Gonun)、雅各布

